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39 號)

肆、主持人：邱覺生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周奕齊服務處主任吳茂周、周陳秀霞服務處主任呂明德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課員劉宗霖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課長莊智樑、技士蔡明哲

臺南左鎮區左鎮里：里長林谷芳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劉懷斌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清中、洪曉苓、蕭美君、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戴明哲、鍾明珍、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39號)

三、主持人：邱醫生

記錄：黃鎮偉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副議長 周陳勝 議員 周陳勝	吳茂周 呂明德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譯員	蔡宗輝

1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課長 吳志 里長	黃智輝 蔡明哲 吳志芳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		劉國強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助理	鄭清中 洪曉芳 蕭麗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戴明哲 鍾明珍 黃連俊

2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39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簡延福			
2	簡志棚			
3	簡敏雄			
4	簡如彬	簡如彬		
5	簡王寶玉			
6	簡順河			
7	胡美紅	簡東益		
8	簡進山			

3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39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	簡順傳			
10	簡永田			
11	簡秋煌			
12	吳茂益			
13	簡茂己			
簡茂己之繼承人				
13-1	簡吳秀敏			
13-2	簡萬川			
13-3	簡毓萱			

4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3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	陳莊美珠			
15	簡茂進			
16	簡茂新			
17	簡飛虎	簡飛虎		
18	簡嘉信			
19	簡水池	簡水池		
20	簡延貴	簡延貴		
21	簡先行			
22	簡如意	簡如意		

5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3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23	簡謝淑沉			
24	簡瑞興	簡瑞興		
25	簡延昌			
26	簡延雄			
27	簡延利			
28	簡延琳	簡延琳		
29	呂米珠			
30	簡華卿			
31	簡礪			

6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3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2	簡連長			
33	簡敏珠			
34	簡為國			
35	簡連通			
36	簡清藤			
37	簡連進	簡連進		
38	簡連德			
39	簡連正			
40	簡連在			

7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3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41	簡福財			
42	簡經倫			
43	簡英哲			
44	簡淑芬			
45	簡振益			
46	林聖智			
47	林宏霖			
48	林宸佑			
49	林冠怡			

8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39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50	吳明諺			
51	吳亭好			
52	簡秋菊			
53				
54				
55				
56				
57				
58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概述：

本案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左鎮橋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外橋樑路段，現有左鎮橋為 3 跨 T 形梁橋，寬 4.6 公尺、長 60.7 公尺、梁底標高 30.02 公尺、橋面標高 32.22 公尺，本案改建工程將改建為寬 7 公尺、長 90 公尺、中央梁底抬高至 34.90 公尺、橋面抬高至 37.42 公尺之雙跨預力 I 型梁橋。現有橋樑因梁底高程不足，導致若遇大水時橋樑常淹沒於水中，造成居民交通不便，且左鎮橋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外橋樑，實有改建的必要性，同時配合橋樑改建工程施作其南北兩側引道與下田引道，改建後南北引道寬度 7 公尺，並依民眾需求施作下田便道，預期本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

本工程範圍用地內之私有土地均屬於一般農業區，以種植果樹為主。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改建工程位於左鎮區左鎮里，北由台 20 線往左鎮里之道路約(23°03'05.6"N, 120°24'25.9"E)處起，南至本路線楠仔埔路三叉路口延伸處，工程用地範圍之東西兩側現況以農作改良物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4	218	9.82
私有土地	25	2,001	90.18
總計	29	2,219	100.00

工程範圍內土地共 29 筆，總面積 2,219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 4 筆面積為 218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9.82%，私有土地共 25 筆，面積為 2,001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90.18%。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現況為道路、農林作物等使用，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東西側主要以種植果樹為主，其中以香蕉為大宗。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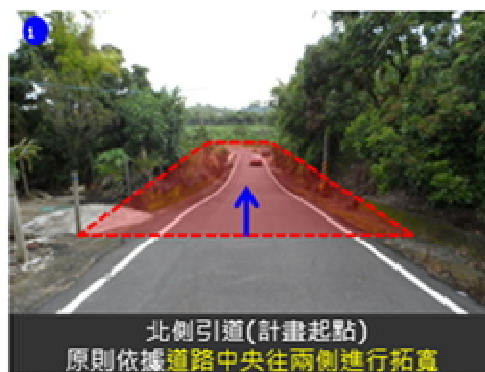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需用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1	90.18
	水利用地	218	9.82
合計		2,219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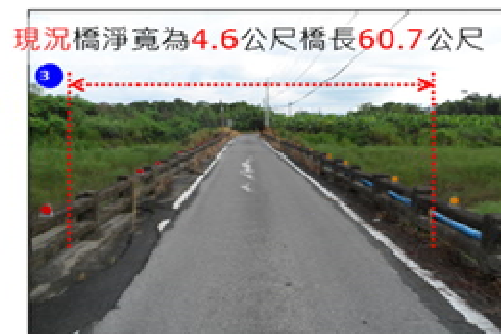
左鎮橋為當地居民重要的聯外橋樑，然每當大雨過後，因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橋樑常淹沒於水中，造成居民通行不便，為配合菜寮溪治理規劃檢討及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經評估有其改建之必要。本案改建後之橋樑寬度為 7 公尺，橋樑改建後長 90 公尺，北側及南側橋樑引道分別為 98.1 公尺及 301.9 公尺，合計共 490 公尺長，為雙向行車單車道形式，抬高橋樑高程，並依民眾需求施作下田便道，本改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升當地居民行車上的安全性及順暢性，使區域交通路網系統能夠更加完整且安全，故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內所需土地為橋樑改建工程範圍內所必要之適當範圍，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欲取得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並以降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損害至最低。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現有橋樑因梁底高程不足，導致若遇大水常淹沒於水中，造成居民交通不便，為維護當地居民通行的安全，有其改建的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108年度10月份左鎮區總人口4,697人，總戶數1,937戶，其中左鎮里戶數211戶，人口數522人，男性人口數284人，女性人口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38人，年齡結構以31~64歲人口居多。 本案工程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左鎮區左鎮里周邊居住人口，而本計畫工程以為現有道路橋樑進行改建，對建築改良物影響不大，故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周遭之主要經濟活動及產業型態多以農作及農業產銷為主，加上此橋樑為該區域聯外之重要道路，本工程係為了改善左鎮橋的梁底高程不足所導致的淹水問題，且一併拓寬南北側橋樑引道，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改善交通與居民的行車安全，使交通路網更加完整。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的用地選用已盡量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本工程竣工後將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使地區路網能夠更完整，增加地區防災機能，藉由提升當地的機能性與安全性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型態。本案工程用地部分為農作用地，並無徵收建築用地之情事，本工程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橋樑之改建可強化交通路網的安全，加上南北側引道之拓寬，能提供居民更安全與舒適的交通環境，促進土地利用發展、提升都市防災能力，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效益。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橋樑改建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2,001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90.18%，於取得土地改建橋樑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完竣後，不僅改善橋樑結構安全，亦改善區域農產運輸道路，有助於左鎮地區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將可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私有土地主要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生產運輸效率，故應無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施工過程雖會影響到部分農業收益，但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應不致造成人口轉業，本工程竣工後將能有效改善交通運輸環境，促進地方發展，增加觀光旅遊收益，得到更大的經濟效益。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所需用地共29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有25筆，面積為2,001平方公尺，公有土地有4筆，面積218平方公尺。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108年市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以農業活動為主，在施工期間會以減少影響農業活動的進行為目標，且本工程竣工後可建立安全的交通路網系統，使得左鎮里與鄰近地區運輸更加便利及安全。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健全區域，帶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地區發展、提升地區防災能力，有助於土地利用的完整，並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位於非都市一般農業區，本橋樑改建及引道拓寬工程係主要依原道路拓寬，於舊有橋樑旁新建橋樑，對於現有地形的破壞甚小，對城鄉風貌的影響較小。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古蹟建築等，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之施作將以降低交通造成民眾的生活不便為重，改善既有橋樑老舊、道路狹隘及橋樑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容易造成地區性淹水災情之情事，原橋樑於工程施作中將予保留為施工便道，直至新橋落成後方予拆除，橋樑的改建與南北側引道之拓寬將可有效的提升民眾的交通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改建後將提升橋樑及現況道路使用機能，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故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及道路拓寬後，將可提升交通的安全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左鎮里民眾往來各地區之便利性，帶動地區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橋樑現況有效投入經費進行維護與補強工作，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案工程可改善既有的交通系統，提升區域交通路網的服務水準，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的交通環境，且可使區域間的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的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將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的永續循環。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於非都市土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後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左鎮橋因橋樑高程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足遇大水造成交通阻斷問題，並一併拓寬南北側引道道路，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居民更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更完整的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 本計畫橋樑道路改建後，可提高交通運輸品質及道路交通的安全，對於居民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效果。 2.必要性： (1) 本案工程橋樑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外橋樑路段，橋樑的安全性影響了交通路網之順暢性及完整性。 (2) 本橋樑現階段因梁底高程不足，每逢暴雨易因淹水阻斷通行，影響居民及來往兩地的行車安全。 (3) 考量此道路橋樑為重要交通樞紐，淹水期間將無法維持道路通行功能，致使地區交通通行不便與出入之危險，故為強化地區居民、農業運輸出入使用、改善區域交通、促進都市防災及城鄉風貌，實有辦理本案橋樑改建的必要性，故符合必要性原則。 3.適當性： 本案橋樑改建計畫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不大；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道路開發必須使用之土地、並考量改建計畫對於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影響及道路安全需求有正面影響，對社會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

玖、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股長，敝姓邱，今天為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辦理第二場公聽會，首先跟各位鄉親說明，本次公聽會本應為最後一場公聽會，但由於施作路線變動延長的緣故，需再加開第三場公聽會，開會內容大致上一致，但各位鄉親若有任何問題及意見均歡迎提出，第三場公聽會結束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接下來，我們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為我們說明簡報之內容。

李區長耀州：

各位鄉親、周奕齊議員及左鎮里里長，大家都非常關心左鎮橋改建工程，希望市府應以積極及用心的態度，並根據法律規定範圍爭取適當之補償，也希望周奕齊議員能夠盡其所能地監督，讓本工程能夠更有效率地完成，也拜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讓工程能夠如期順利施作，所有權人若有提出一併價購之要求也期望臺南市政府能夠盡力滿足其需求，謝謝。

周議員奕齊：

感謝區長，各位鄉親早安，對於左鎮區全區來說，除左鎮橋外，還有澄山橋、民生橋以及草山 2 號橋均為我當選後統整處理之橋樑，既然工務局已提出左鎮橋改建工程，當然就以本工程為優先，各位鄉親都知道這些橋樑長久以來均有淹水之問題，感謝本人母親擔任立委努力爭取到的經費建設，也希望各位所有權人能與臺南市政府配合，各位鄉親若有任何所求均可提出，區長與奕齊會盡量滿足大家的要求，謝謝。

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里長谷芳)

工程用地範圍請再說明。

市府回覆：

本橋樑改建工程位於由台 20 線通往左鎮里的路上，北側橋樑引道約 98.1 公尺，南側引道延伸至往楠子埔之交叉口處前，長度約 301.9 公尺，兩側引道及橋樑合計共 490 公尺長，延伸路線已納入林里長 4 月建議淹水區。

意見二(簡延福)

用地範圍外受工程影響到地上物需給予補償。

市府回覆：

辦理工程用地範圍的地上物補償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等本市自治條例辦理，台端所指範圍將請專業測量及估價師評估確認。但若為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地上物、且於施工期間遭受影響，屆時將由施工單位另行辦理補償事宜。

意見三(簡如彬)

地號 533-1 土地是共有，但分別管理，後面沒徵收到並不公平。

市府回覆：

台端所指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們各自持分權利範圍，地上物如屬協議分管位置各自種植，地上物係由該種植者領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惟土地價額部份，在土地未分割之前，係由所有權人按其土地權利持分為依據計算各自土地價款。

意見四(廖欽龍)

何時開工，完工，工期？

市府回覆：

本案俟用地取得程序完備後即辦理工程招標，本橋樑改建工程之施工期預估為 12 個月，施工期間舊有橋樑仍將通行使用，並作為施工便道，應不致影響民眾通行需求。

拾壹、第 3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為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辦理的第三場公聽會，也是最後一場公聽會，後續將進入協議價購階段，地價大約今年的 2 月至 3 月將由地評會審議決定，預計 4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後續會以公文寄送方式通知。

林里長谷芳：

土地過去都是繼承取得的，因此有許多的持分情形，到時候補償費，依照各人持分比例領取；地上物有種植的部分，則是屬於實際耕作的人所有，由耕作人去領取補償費，後續請大家配合市府作業，讓工程可以順利進行，謝謝。

拾貳、第 3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簡張金雀，會前以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簡張金雀承租地主吳茂益左鎮段地號 683、683-0001、684、684-0001，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肆仟元，承租至今地上物種植香蕉，因為都是鄰居 108 年後便以口頭承諾繼續承租，望府方明察，地上物賠償事宜，感恩。

※附上租約影本，以示證明。

市府回覆：

本橋樑改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台端所主張之土地僅左鎮段 683-1 及 684-1 地號兩筆土地，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地上物現場查估時確認範圍以現有道路為主，工程施作預計將損及 684-1 地號上之版橋及圍牆，並不會毀損該土地上的農林作物，地上物之補償將以土地持分由各所有權人領取之。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